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圩镇及周边公共设施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68-6744585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圩镇及周边公共设施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造价资质：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圩镇及周边公共设施提升项目，在中社苏山自然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及对镇区垃圾点、步道砖、排水涵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现已完成建设任务，需要进行结算审核，勘察费 16079.52 元、设计费 30488.39 元、预算费 3478.18 元、

		建安费 901703.31 元、监理费 23804.97 元， 现需采购结算审核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预计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服务金额：（最高金额）3000 元至（最低 金额）1600 元 4.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 号文及潮财建[2019]19 号文）的 收费标准执行（其中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 计费）计算并下浮 20%。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13	备注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